

2024 年度闵行区梅陇镇 财政政策执行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梅陇镇关于促进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修订稿)》-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

预算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

委托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财政所

评价机构：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甘豪

二〇二五年八月

评价机构: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责任人:封雅琴

联系方式:18621990183

电子邮箱:grtz2010@163.com

撰稿人:甘豪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879566787

复审人:蔡庆

质控负责人联系方式:13661896211

终审人:赵诗俊

联系方式:13661896211

目 录

摘 要	1
正 文	6
一、政策概况	6
(一) 政策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6
(二) 政策内容	7
(三) 政策变化(修订)情况	9
(四) 政策绩效	10
二、政策执行情况	12
(一)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2
(二) 政策的流程内容执行情况	17
(三) 政策的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7
(四) 政策的组织架构情况	18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附具体绩效目标表)	19
四、指标体系	20
(一) 评价思路	20
(二) 评价指标体系	21
(三) 评价方法及等级标准	23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3
五、政策效应及绩效分析	25
(一) 评价结论	25

(二) 绩效分析	27
(三) 具体指标分析	27
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33
七、评价建议和结论	34
八、2026 年“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预算建议	35
九、相关说明	36
(一) 后续受补人员变动趋势	36
(二) 人员是否存在重复申领问题	39
十、相关附件	40
附件 1：相关政策及配套文件	41
附件 2：2024 年就业奖励资金发放清单（含 2023 年 12 月）	55
附件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63
附件 4：底稿	69
附件 5：问卷调查	94
附件 6：社会调查分析	95



摘 要

一、政策及项目执行情况

上海征地政策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完善，从早期无偿划拨模式，历经 1988 年土地有偿使用制度确立，最终构建起覆盖就业、养老、医疗的综合社保体系。2003 年《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沪府发〔2003〕66 号）首次系统保障被征地农民权益；2022 年《上海市被征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府规〔2022〕3 号）进一步细化资格条件、就业培训、社保参保、生活补贴等核心内容，明确多渠道资金筹集机制，推动就业创业与城乡社保衔接，并规范业务流程及争议解决，全面强化权益保障。

梅陇镇立足政策框架，2012 年出台《关于完善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闵梅府发〔2012〕5 号），2024 年修订后，形成《梅陇镇关于促进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修订稿）》，重点提高自主就业人员自谋职业奖励标准，强化就业激励。

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统筹“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专项，2024 年年初预算 1696.32 万元，动态调整后为 1302.375 万元，并全额执行。全年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发放人次达 8625 人次（统计周期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第三季度），累计发放奖励资金 1302.375 万元，资金使用与政策目标紧密衔接，有效推动被征地农转非劳动力就业。

二、政策绩效

从政策制定维度来看，《梅陇镇关于促进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修订稿）》文件系梅陇镇立足本地实际制定的专项社会政策，重点面向农转非“镇保”人员提供就业奖励和失业救助。该政策内容体系较为完备，系统涵盖了范围及对象、发放标准、资金出资渠道、要求及程序操作、实行期限等核心要素，各政策要件配置科学，具备较强的实践操作性。

在政策实施层面，梅陇镇社区受理中心通过组织专题学习等方式开展深



度政策阐释，并同步制定标准化操作流程，确保政策执行与上级文件要求高度契合。但需特别指出的是，在预算编制环节存在预算数量和单价合理性不足问题，未根据近几年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资金实际发放情况合理预估人员数量，且单价依据合理性不足，预算测算的科学性与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就政策实施成效而言，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严格依据政策规定，扎实推进未经镇、村安置自找就业岗位的人员就业奖励申请审核、就业奖励发放等核心工作，全年累计完成就业奖励发放 8625 人次，发放就业奖励资金 1302.375 万元，切实鼓励了农转非“镇保”人员积极就业，政策惠民实效得到有效彰显。

三、政策评价结论

《梅陇镇关于促进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修订稿)》-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绩效评分为 90.14 分，总体评价为“优”，财政政策执行评价结论：继续执行（适合）。

其中：“政策制定类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

“政策实施类指标”，总分 34 分，得分 27.36 分，得分率 80.47%；

“政策效益类指标”，总分 56 分，得分 53.78 分，得分率 96.04%。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数量测算依据不充分，单价确定标准合理性欠缺

2024 年梅陇镇社区受理中心年初预算安排合理性不足，一是人员数量预估缺乏科学依据。预算编制过程中未充分结合历年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发放数量的变动趋势，亦未统筹考量当前实际就业形势，导致人员数量测算与实际情况匹配度不足；二是单价确定标准依据不充分。2022-2023 年连续两年均以“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基准，采用“上半年标准不变、下半年动态预估增长”的测算逻辑；但 2024 年受理中心直接采用每人每月 1600 元的单价标准进行预估，其测算依据与往年形成明显差异，合理性支撑不足。



2. 动态跟踪机制尚需完善

根据评价组台账核查结果，2022-2023 年期间存在 1-2 例补贴补发记录。其主要成因在于：部分补贴对象未按时提交就业证明材料，导致村（居）委会未能及时完成人员信息采集，造成当月补贴未正常发放；待次月补充提交就业证明材料后，予以补发。

3. 资金拨付未支付至末端

经核查，就业人员奖励补贴资金由受理中心统一划转至村（居）委会账户，未按规定直接发放至补贴对象个人银行账户，且未对资金实际拨付情况实施后续跟踪监管，暴露出资金拨付流程存在规范性不足的问题。

五、评价建议

1. 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数量方面：通过系统梳理并深入分析近三年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发放数量的年度及季度波动特征数据，结合梅陇镇本年度就业服务计划及就业形势预测数据，综合测算下一年度就业奖励发放基准人数，并设定±3%的浮动区间作为弹性调节空间，确保预算规模与实际需求精准衔接。

单价方面：2024 年，梅陇镇针对《梅陇镇关于完善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闵梅府发〔2012〕5 号）开展修订完善工作，经修订后形成《梅陇镇关于促进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修订稿）》，明确该文件有效期为 3 年。其中明确规定，未经镇、村统筹安置、自主寻找就业岗位的农转非“镇保”人员，可按每人每月 1510 元的标准享受自谋择业奖励费。因此，单价标准可直接依据该政策文件执行。

2. 加强动态跟踪管理，保障受补人员应补尽补

建议受理中心协同各村（居）委会，全面梳理并建立 2003 年至 2017 年期间当前仍在享受农转非“镇保”补贴的人员信息清单。针对其中存在未及时申报补贴变更信息或就业状态发生变动的人员，督促村委进行电话回访，提醒其及时提交就业证明（含社保缴费记录等佐证材料），以确保补贴政策



覆盖范围内人员应享尽享。

3. 加强资金拨付规范性，实现补贴资金拨付至末端

建议受理中心于后续年度将就业奖励资金直接划转至受补贴人员个人银行账户，并同步加强对资金拨付全流程的监管力度，确保补贴资金精准直达受补贴人员账户。

六、2026 年项目预算安排建议

本次预算编制工作以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2 年至 2025 年第二季度历史数据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实际需求，核定 2026 年项目预算数量；同时依据闵梅府发〔2012〕5 号《梅陇镇关于完善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及闵梅府规〔2024〕1 号《梅陇镇关于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修订稿）》明确的资金发放标准，核定 2026 年项目预算单价。2025 年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年初预计月均发放 850 人，全年预算总额为 1540.2 万元（850 人×1510 元/人/月×12 个月）。

预算数量核定依据：根据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2 年至 2024 年就业奖励发放人员数量数据（具体详见表 1.2），评价组统计分析显示：2022 年月均发放人数约为 799 人，2023 年增至约 851 人，2024 年进一步增至约 855 人，同时，评价组查阅 2025 年前两个季度农转非“镇保”人员的发放情况，发现 2025 年前两个季度月均发放人员数量为 809 人，相较 2023 年和 2024 年发放奖励人数大幅下降，故评价组采取均值方法，取 2022-2025 年第二季度发放人员数量平均数 830 人 $[(799+851+855+809)/4=828.5]$ ，取整，作为 2026 年年初预算的人员数量依据。

单价核定依据：根据闵梅府规〔2024〕1 号文件规定，对未经镇、村统筹安置、自主寻找就业岗位的农转非“镇保”人员，按每人每月 1510 元的标准给予自谋择业奖励费，所需资金由镇财政全额保障。

故 2026 年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预算金额测算为 1530.96（830 人×1510 元/人/月×12 个月），同比 2025 年年初预算下降 2.35%。



综合上述，建议 2026 年“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预算安排为 1530.96 万元。



正文

一、政策概况

（一）政策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1. 政策的背景

在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进程中，部分群体面临多重就业现实困境，其中被征地人员群体的就业矛盾尤为突出。上海征地政策历经阶段性演进，从早期无偿划拨模式逐步转向有偿出让机制，并最终构建起覆盖就业、养老、医疗等维度的综合社会保障体系。早期阶段，上海主要依据《国家建设土地征用办法》实施土地征收；198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后，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正式获得法律支撑。此后，上海通过持续完善政策框架，形成了一套系统化的征地制度体系，如 2003 年颁布的《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沪府发〔2003〕66 号），其核心目标即在于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权益与就业稳定性。

2022 年 1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被征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府规〔2022〕3 号），系统界定了就业阶段与养老阶段被征地人员的资格条件，细化了就业培训、社会保险参保缴费、生活补贴发放、政府补贴标准等核心内容，通过构建多渠道保障资金筹集机制，着力推动被征地人员就业创业，同步将其纳入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切实保障基本生活需求，并对相关业务办理流程、法律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作出明确规定，全面强化被征地人员合法权益保障。

2012 年，为深入贯彻落实被征地及农转非人员就业促进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区域就业保障体系的可持续性与实施效能，梅陇镇依据《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府发〔2003〕66 号）精神，秉持“社会保障与土地处置、户籍转性整体联动”及“强化保障与市场就业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聚焦鼓励农转非“镇保”劳动力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及就业促进等核心目标，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制定出台《梅陇镇关



于完善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闵梅府发〔2012〕5号）。2024年，经梅陇镇镇长办公会议（第55期 总第255期）审议通过，梅陇镇对《梅陇镇关于完善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闵梅府发〔2012〕5号）予以修订，形成《梅陇镇关于促进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修订稿）》，重点将未经镇、村统筹安置、自主寻找就业岗位人员的自谋职业奖励标准予以提高，进一步强化对被征地农转非劳动力自主就业的激励引导。

在上述政策框架与实践基础上，梅陇镇设立“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专项项目，由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区受理中心”）统筹负责项目预算编制与具体实施工作。2024年度项目初始预算为1,696.32万元，经年中动态调整后预算规模优化为1,302.375万元，全年实际执行预算1,302.375万元，预算执行率实现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年度辖区内符合就业奖励条件的人次达8,625人次（统计周期为2023年12月至2024年第三季度），全年累计发放就业奖励资金1,302.375万元，资金使用与政策目标实现有效衔接。

2. 政策的意义和作用

本政策严格遵循“社会保障与土地处置、户籍转性整体联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强化保障与市场就业协同推进”的实践导向，重点引导农转非“镇保”劳动力通过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等多元路径实现就业。通过构建“保障托底+市场驱动”的双重机制，既夯实被征地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基础，又充分激发其就业创业的内生动力，切实推动农转非“镇保”人员从被动保障向主动就业转型，为区域就业局势稳定与社会和谐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二）政策内容

1. 政策范围及对象

2003年10月20日后农转非享受“镇保”政策二年生活费发放期满后的劳动力。



下列情况之一者除外：

- 1) 凡是国家公务员、区属及以上事业编制人员；
- 2) 在镇社工编制人员；
- 3) 在镇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人员；
- 4) 在村级公司、企业单位人员；
- 5) 在镇改制企业的在编在册人员；
- 6) 在镇政府出资的万人、千人、百人项目的在编在册人员；
- 7) 现役军人；
- 8) 已符合办理退休条件的人员。

2. 发放标准

1) 未经镇、村安置自找就业岗位的人员给予 1510 元/人·月的自谋择业奖励费；

2) 因各种原因未能就业的失业人员给予 1510 元/人·月的生活救助费。

3. 资金出资渠道

1) 自谋择业奖励费由镇财政出资 100%；

2) 生活救助费由镇财政出资 70%，各村出资 30%。

4. 要求及操作程序

1) 各村、公司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2) 各村、公司每月按规定时间上报有关统计报表；

3) 各村、公司每月核实人员情况后登记造册，报镇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发放奖励费、生活救助费；

4) 各村、公司初审准确性纳入镇年终考核；

5) 奖励费由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劳动力管理部门)下拨，生活救助费由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救助部门)下拨；

6) 凡享受生活救助费的人员，必须参加村组织的每周一次公益性劳动，对无故不参加者将取消享受资格。



5. 实行期限

本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 日。

（三）政策变化（修订）情况

2003 年 10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被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沪府发〔2003〕66 号），明确提出“社会保障与土地处置、户籍转型整体联动”“保障就业与市场驱动协同”的政策导向。为落实市级文件要求，梅陇镇政府结合区域实际，于 2012 年制定《梅陇镇关于完善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闵梅府发〔2012〕5 号），重点围绕自谋择业、自主创业等就业形态构建扶持机制。

鉴于该实施意见已实施逾十年，期间人员结构、资金保障机制及操作流程等实际需求发生显著变化，为确保政策体系的延续性与适应性，梅陇镇政府通过系统梳理政策执行成效、评估现存短板，并结合当前就业促进工作新要求，对《梅陇镇关于完善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闵梅府发〔2012〕5 号）进行修订完善，最终形成《梅陇镇关于促进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修订稿）》，进一步优化政策供给与实际需求的匹配度。具体补贴标准变化详见下表：

表 1.1 政策变化情况

文号	政策执行时段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元/人/月）	资金出资渠道
闵梅府发〔2012〕5 号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暂定）	自谋择业人员	570	镇财政出资 70%，区财政出资 30%
		困难失业人员	570	镇财政出资 70%，各村出资 30%
闵梅府规〔2024〕1 号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 日	自谋择业人员	1510	镇财政出资 100%
		困难失业人员	1510	镇财政出资 70%，各村出资 30%

注：自闵梅府发〔2012〕5 号文件失效起至闵梅府规〔2024〕1 号文件生效期间，梅陇镇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资金的发放标准依据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且就业奖励资金由镇级财政全额统筹承担。



（四）政策绩效

自政策实施以来，梅陇镇严格落实“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发放机制，通过构建常态化、规范化的资金拨付流程，有效激发目标群体就业积极性。评价组系统调取并深入分析了 2022-2024 年梅陇镇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发放数据及执行情况，结果显示：2022 年发放就业奖励 9586 人次，2023 年发放 10214 人次，2024 年发放 10259 人次。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表 1.2 2022 年-2024 年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发放情况表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月份	人员数量(人)	发放标准(元/人/月)	发放金额(元)	月份	人员数量(人)	发放标准(元/人/月)	发放金额(元)	月份	人员数量(人)	发放标准(元/人/月)	发放金额(元)
1 月	820	1330	1090600	1 月	888	1420	1260960	1 月	881	1510	1330310
2 月	809	1330	1075970	2 月	930	1420	1320600	2 月	870	1510	1313700
3 月	805	1330	1070650	3 月	918	1420	1303560	3 月	868	1510	1310680
4 月	803	1330	1067990	4 月	908	1420	1289360	4 月	865	1510	1306150
5 月	799	1330	1062670	5 月	883	1420	1246760	5 月	863	1510	1303130
6 月	796	1330	1058680	6 月	552	1420	783840	6 月	862	1510	1301620
7 月	799	1420	1134580	7 月	764	1510	1152220	第三季度	2544	1510	3841440
8 月	797	1420	1131740	8 月	874	1510	1319600				
9 月	789	1420	1120380	9 月	874	1510	1319740				
10 月	784	1420	1113280	10 月	873	1510	1319120	第四季度	2506	1510	3717555
11 月	780	1420	1107600	11 月	878	1510	1325780				
12 月	805	1420	1143100	12 月	872	1510	1316720				
合计	9586	-	13177240	合计	10214	-	14958260	合计	10259	-	15424585

基于近三年农转非“镇保”人员中未通过镇、村两级组织安置而自主实现就业群体就业奖励发放数据的趋势分析，政策实施对激发该群体主动就业的积极性具有显著推动作用，与政策设计“引导促进就业”的预期目标高度契合，政策实施成效良好。



二、政策执行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依据闵梅府规〔2024〕1号文件规定，梅陇镇设立“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专项，对未通过镇、村统筹安置渠道、自主实现就业的人员，按每人每月1510元标准给予就业奖励。该项目所需资金由梅陇镇财政全额保障，且纳入经常性项目管理，项目预算由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统筹管理。

特别说明，2024年以前，就业奖励发放标准依据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即2022年度发放标准：上半年为1330元/人/月，下半年为1420元/人/月；2023年度发放标准：上半年为1420元/人/月，下半年为1510元/人/月；2024年以后，按照闵梅府规〔2024〕1号文件要求，发放标准为1510元/月，不再递增，有效期三年。

2. 历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该项目预算安排1,410.75万元，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1311.996万元，预算调减7.00%，项目实际执行金额为1311.996万元，执行率100%；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1332.18万元，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1478.464万元，预算调增10.98%，项目实际执行金额为1478.464万元，执行率100%；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696.32万元，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1302.375万元，预算调减23.22%，项目实际执行金额1302.375万元，执行率100%。

近三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如下：

表 2.1 近三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预算	预算调增减	调整后预算	预算调整率	预算执行	执行率
2022 年	1410.75	-98.754	1311.996	-7.00%	1311.996	100.00%
2023 年	1332.18	146.284	1478.464	10.98%	1478.464	100.00%
2024 年	1696.32	-393.945	1302.375	-23.22%	1302.375	100.00%



年初预算安排方面: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364.14 万元,增长率为 27.33%,原因是根据 2003 年 10 月 20 日后新征地劳动力进“镇保”领取生活费两年期满后按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线给予补贴的实施意见,2024 年度预计每月发放 930 人,考虑标准的提高,预计每人每月发放金额 1600 元,每月所需金额: $930 \text{ 人} \times 1600 = 1,488,000.00 \text{ 元}$,全年预计所需金额为: $930 \text{ 人} \times 16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 17,856,000.00 \text{ 元}$,后经预算审核,进行核减,最终核定年初预算为 1696.32 万元。

预算调整方面:2023 年预算调整率为 10.98%,主要原因为:一是 2023 年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发放人次较 2022 年增加约 600 人次;二是自 2023 年 7 月起,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1420 元/人提高至 1510 元/人,带动就业奖励发放标准同步上调。2024 年预算调减 23.22%,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其一,符合就业奖励条件的农转非“镇保”人员总人次较 2023 年增速趋缓;其二,年中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为简化资金申领流程、提升发放规范性,将原按月发放调整为按季度发放(自 2024 年 6 月起施行),叠加年末关账因素影响,导致第四季度奖励资金未能及时发放,最终形成年度预算调减。

预算执行方面: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持续保持 100%,充分反映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能够紧密结合年度实际需求,动态优化预算执行策略,在预算管理与执行环节展现出较强的科学性、精准性与执行效能。

3. 2024 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作为该政策实施单位,联同各村村委统计审核就业奖励人员申请,2024 年,梅陇镇实际发放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人次为 8625 人次,发放金额 1302.375 万元。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表 2.2 2024 年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发放情况表

村委	12 月（2023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第三季度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曹中经济合作社	120	181200	123	185730	122	184220	121	182710	121	182710	120	181200	120	181200	350	528500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五一经济合作社	40	60400	40	60400	39	58890	39	58890	39	58890	39	58890	39	58890	123	185730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民建经济合作社	64	96640	65	98150	65	98150	65	98150	64	96640	64	96640	64	96640	185	279350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曙建经济合作社	253	382030	255	385050	253	382030	253	382030	251	379010	251	379010	250	377500	742	1120420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许泾经济合作社	45	67950	45	67950	44	66440	44	66440	44	66440	44	66440	44	66440	127	191770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永联经济合作社	35	52850	36	54360	36	54360	35	52850	35	52850	35	52850	34	51340	102	154020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曹行经济合作社	42	63420	43	64930	42	63420	42	63420	42	63420	42	63420	42	63420	127	191770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双溪经济合作社	84	126840	84	126840	81	122310	81	122310	81	122310	80	120800	80	120800	241	363910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爱国经济合作社	96	144960	100	151000	94	141940	94	141940	94	141940	94	141940	93	140430	265	400150



港融投资

2024 年闵行区梅陇镇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财政政策执行绩效评价报告

村委	12 月（2023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第三季度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集心经济合作社	19	28690	19	28690	19	28690	19	28690	19	28690	19	28690	19	28690	56	84560
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	31	46810	29	43790	29	43790	29	43790	29	43790	28	42280	29	43790	87	131370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车沟经济合作社	43	64930	42	63420	46	69460	46	69460	46	69460	47	70970	48	72480	139	209890
小计	872	1316720	881	1330310	870	1313700	868	1310680	865	1306150	863	1303130	862	1301620	2544	3841440
发放人数合计	8625															
发放金额合计	13023750															



4. 资金拨付流程情况

每月各行政村（居）委会、集体经济合作社严格依据工作要求，全面、精准开展就业奖励对象摸排统计工作，对本辖区、本单位内符合就业保障条件的人员信息进行详细登记造册，形成基础台账后报送至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梅陇镇社区受理中心收到报送数据后，组织专人开展规范性审核工作，严格对照既定工作规范与数据标准，逐项核查人员资格、信息完整性及数据准确性，确保数据真实可靠、符合政策要求。

经业务部门及单位领导审核确认无误后，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发放标准，向梅陇镇财政所提交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资金申请；财政所完成合规性审核后，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按既定程序将对应资金精准拨付至各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就业奖励费发放至奖励对象个人银行账户，由此构建“统计-审核-拨付-发放”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切实保障就业奖励政策落地见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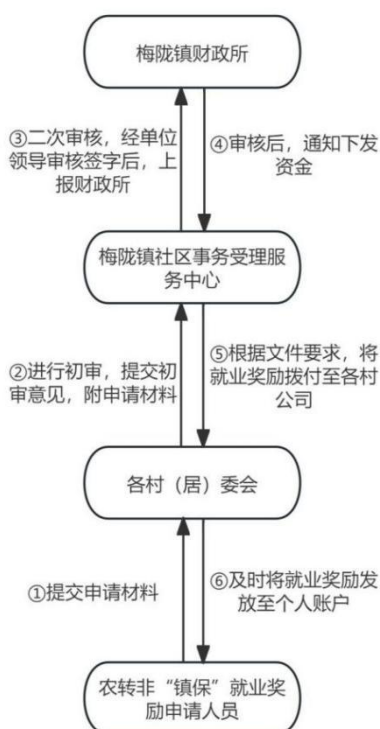


图 2.1 资金拨付流程图



（二）政策的流程内容执行情况

农转非“镇保”人员申请受理审核：符合条件的农转非“镇保”人员申请就业奖励时，应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申请，并同步提交完整申报材料。村（居）民委员会收到《就业奖励申请表》及完整申报材料后，完成初审程序，形成包含初审意见的《就业奖励审批表》（加盖村民委员会印章），并与申请材料一并报送至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在收齐村（居）民委员会报送材料后，对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申请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出具终审意见并在《就业奖励审批表》上加盖梅陇镇劳动力管理中心印章，最终确定各村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经费发放标准及额度。

人员复核：社区受理中心每月组织人员开展资质复核，要求受补人员每月提供社保单（2024 年中更改为每季度），核实人员就业情况，保障人员资质的准确性。

资金发放：农转非“镇保”就业奖励自社区受理中心审核确认后，于下月发放当月农转非“镇保”就业奖励经费至各村村委会（2024 年 6 月起改为每季度发放 1 次，于下季度的第一个月发放当季度的资金），由各村村委会将资金发放至就业奖励人员的个人账户。

（三）政策的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档案管理

严格落实“一案一档”管理制度，规范开展就业奖励对象档案全流程管理工作，相关档案材料完整涵盖就业奖励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实际就业材料等核心文件。

2. 审核管理

为切实贯彻政策要求，对符合申领条件的农转非“镇保”人员，须由村民委员会牵头，联合开展就业状态核查及资格初审。各村委会须严格对照标准，通过规范化信息核验流程，确保数据真实、结论准确，杜绝虚报、误报。



初审完成后，村委会应将审核意见及完整申请材料报送社区受理中心；社区受理中心复核无误，方可启动就业奖励资金申请程序，确保资金精准、安全、高效发放。

3. 资金拨付管理

各类专项经费，由财务处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社区受理中心严格按照年初专项经费支出预算和各专项事务的轻重缓急，规范列支专项经费支出；同时严格开展开支审批手续，各项支出要有合法凭证，并按经费审批权限，报中心领导批准核对后，方可拨付就业奖励资金；拨付至村委后，时刻监督资金流向，保障资金发放至申请人员个人账户。

（四）政策的组织架构情况

1. 政策制定方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严格对标上级文件精神，制定并印发专项工作文件，重点强化对全镇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及失业补助工作的统筹推进机制，着力构建责任清晰、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确保政策落实落细、相关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推进。

2. 政策执行方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财政所：承担项目预算申报审核职责，同步对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交的经费请款申请进行合规性审核；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农转非“镇保”就业奖励人员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动态管理等全流程工作，确保政策落实与资金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

梅陇镇各村委：主要承担农转非“镇保”就业奖励人员的资格初审与信息统计工作，严格执行审核标准与工作流程，按规定时限将相关材料及时报送至受理中心，并协同受理中心完成就业奖励资金的拨付衔接工作。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附具体绩效目标表）

1. 总目标

严格遵循“社会保障与土地处置、户籍转型整体联动”的基本原则，以及“保障托底与市场就业协同推进”的工作导向，重点引导农转非“镇保”劳动力通过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等多元路径实现稳定就业，切实推动该群体从被动保障向主动就业转型，为区域就业局势稳定与社会和谐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2. 年度目标

按月动态统计农转非“镇保”人员数量，按规范周期开展人员资质审核，严格执行据实足额发放机制，有效促进农转非“镇保”人员实现从被动保障向主动就业的转型发展，为区域就业形势稳定与社会和谐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3. 具体目标

表 3.1 具体指标表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说明
产出目标	数量	每月完成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申请审核	100%按实	根据实际情况，每月完成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申请审核。
		完成就业奖励资金发放	8625人次	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审定对象的就业奖励资金发放工作。
		每月进行一次动态审核	12次	每月对审核通过的就业奖励对象进行审核，确保就业奖励对象符合政策标准。
	质量	就业奖励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	100%	审核通过的就业奖励对象资质均符合政策要求的标准。
		就业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根据就业奖励对象资质审核结果，完成就业奖励发放，做到应发尽发，准确率达 100%。
	时效	就业奖励审核及时率	及时	1 月内完成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申请审核。
		就业奖励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1 月内完成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资金的拨付。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说明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积极性	有效提升	通过政策实施，有效提升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积极性。
		有效稳定区域就业形势	有效稳定	通过政策实施，有效稳定区域就业形势。
		应补尽补率	100%	通过政策执行，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对象应补尽补。
		政策知晓率	≥90%	通过政策宣传，相关对象知晓率达到90%。
		有责投诉发生率	0%	政策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有责投诉。
	满意度	就业奖励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常规指标值。
	影响力（可持续发展）	政策常态化宣传机制健全性	健全	根据政策执行要求，应建立有常态化的政策宣传机制。

四、指标体系

（一）评价思路

1. 评价对象、范围

本次评价基于《梅陇镇关于促进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修订稿）》政策内容，对梅陇镇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实施情况进行评价考察，主要评价周期为 2024 年。

2. 评价重点

（1）政策制定层面

《梅陇镇关于促进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修订稿）》为镇级层面发布的促进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优惠政策，评价过程中除了厘清政策背景的历史沿革、发展历程及必要性重要性等方面内容，通过对就业奖励范围及对象、发放标准、资金出资渠道、政策执行的要求及出资流程等内容分析来调研政策内容的完整性，还重点关注政策内容是否合理，实际操作是否具备可行性。

（2）政策实施层面

项目实施规范性是政策执行过程的重要体现，本次评价主要考察政策执



行层面相关方是否根据政策实施的各个环节，建立完善责任落实机制，为推进更多符合条件的农转非“镇保”人员享受优惠，建立政策宣传、动态跟踪机制，针对现有机制建设执行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完善建议。

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是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本次评价主要通过 2024 年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执行率、实际发放情况、资金的拨付流程进行梳理说明，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考察。

（3）政策效益层面

政策的产出是政策直接结果的重要体现，评价组从数量、质量和时效等方面入手，对 2024 年政策新增申请审核、动态复核以及季度补贴发放情况进行考察；通过社会调查，发放问卷等形式，重点关注政策奖励对象的满意度。

3. 评价依据

（1）《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沪府发〔2003〕66 号）

（2）《上海市被征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府规〔2022〕3 号）

（3）《梅陇镇关于完善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闵梅府发〔2012〕5 号）

（4）《梅陇镇关于促进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修订稿）》

（5）预算安排执行及资金实际发放情况。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依据文件的要求、评价原则及目标，结合本次政策评价的特点，按照绩效指标建设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可用性等标准，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益三方面进行评价，分别占 10%、34%、56%的权重，以期达到政策修订与完善的目标，为该项专项资金政策的修订和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具体指标权重设计明细如下：



表 4.1 指标权重设计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政策制定指标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A11 政策目标导向性	4
	A2 政策内容科学性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3
		A22 政策要素合理性	3
B 政策实施指标	B1 配套机制制定执行情况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B1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B13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4
		B14 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B21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4
	B3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B31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	6
		B32 预算调整情况	4
		B33 资金拨付合理性	4
C 政策效益指标	C1 产出数量	C11 完成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申请审核	4
		C12 完成就业奖励资金发放	4
		C13 每月完成一次审核	4
	C2 产出质量	C21 就业奖励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	4
		C22 就业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	4
	C3 产出时效	C31 就业奖励审核及时率	4
		C32 就业奖励资金拨付及时率	4
	C4 社会效益	C41 有效提升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积极性	3
		C42 有效稳定区域就业形势	3
		C43 应补尽补率	3
		C44 政策知晓率	3
		C45 有责投诉发生率	3
		C46 就业奖励对象满意度	8
C47 可持续发展		5	
合计			100

项目具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3。



（三）评价方法及等级标准

1.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内容及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例如制度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绩效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结果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值与等级对应关系如下：

评价得分 ≥ 90 分，评价结果为“优”；

评价得分在[75 分, 90 分) 区间内，评价结果为“良”；

评价得分在[60 分, 75 分) 区间内，评价结果为“合格”；

评价得分 < 60 分，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人员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由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实施小组负责评价工作。评价小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总体负责整个评价工作，包括整体构思、工作协调、人员配置等。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由资金使用情况调查、访谈、制度核查、数据处理、报告撰写等内容组成。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由项目组成员担任组员。具体工作小组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 4.2 绩效评价组人员安排表

小组名称	组员	负责工作
资金使用调查组	1 人	负责资金立项、拨付、使用合规性核查工作
访谈组	2 人	负责按计划开展访谈工作
制度核查组	1 人	对实施管理、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等进行核查和分析
数据处理组	1 人	负责资料 and 数据的汇总整理与分析研究
报告撰写组	1 人	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修改和复核

2. 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 (1)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
- (2) 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进行资料的整理、归类和初步分析，准确掌握政策基本情况。

第二阶段：访谈调研

- (5) 组织赴社区受理中心进一步沟通调研，了解政策实施流程，沟通确定评价思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

第三阶段：撰写评价报告

- (5) 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组织赴社区受理中心进一步收集和分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资料，完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工作。
- (6) 根据前期所获资料，评价组分工独立撰写评价报告，小组组长负责报告的总纂；
- (7) 邀请行业专家对评价工作的实施进行指导，确定部分指标的标杆值、统计口径和评分标准；

第四阶段：报告评审及定稿

- (8) 召开报告专家咨询会；
- (9) 修改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第五阶段：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 (10) 评价组将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委托方；



(11) 协助委托方处理后续事宜。

3. 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评价遵循中立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客观性原则以及回避性原则。评价机构组织内部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程序，从根源上保证绩效评价过程、结果的客观、准确。

本绩效评价工作实行全过程的内部控制程序。

(1) 价值中立原则，要求评价人尊重事实和公共价值标准。即事实是绩效评价的唯一依据，评价人不将个人的价值标准带入到绩效评价中去，避免用主观判断替代客观事实。要求绩效评价的结果量化，用分数说话，不是笼统给定一个合格或不合格的定性结论。

(2) 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绩效评价的过程公开；评价过程尊重事实，凡是要求被评价人提供的资料都必须经过核实；评价结果透明，评价结果应当征求被评价人意见。对于被评价人有不同意见的，专家组通过举办听证会等方式，评估其意见的合理性，但最终裁决权归专家组所有，评价结果公开，即通过书面报告向有关部门、政府和社会报告评价结果。

(3) 回避原则，有利害关系的人必须回避，应回避人员包括被评价对象及与评价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专家。

(4) 质量控制程序，本次绩效评价由三级审核制度（即撰稿人、初审、终审组成的审核制度），最终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确认。

五、政策效应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梅陇镇关于促进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修订稿)》-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绩效评分为 90.14 分，总体评价为“优”，财政政策执行评价结论：继续执行（适合）。具体的业绩分值汇总表如下：



表 5.1 业绩分值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政策制定	10	9	90.00%
2	政策实施	34	27.36	80.47%
3	政策效益	56	53.78	96.04%
合计		100	90.14	90.14%

表 5.2 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政策制定指标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A11 政策目标导向性	4	4
	A2 政策内容科学性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3	2
		A22 政策要素合理性	3	3
B 政策实施指标	B1 配套机制制定执行情况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B1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B13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B14 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B21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4	3
	B3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B31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	6	3
		B32 预算调整情况	4	1.36
		B33 资金拨付合理性	4	4
C 政策效益指标		C1 产出数量	C11 完成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申请审核	4
	C12 完成就业奖励资金发放		4	4
	C13 每月完成一次审核		4	4
	C2 产出质量	C21 就业奖励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	4	4
		C22 就业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	4	4
	C3 产出时效	C31 就业奖励审核及时率	4	4
		C32 就业奖励资金拨付及时率	4	4
	C4 社会效益	C41 有效提升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积极性	3	3
		C42 有效稳定区域就业形势	3	3
		C43 应补尽补率	3	3
		C44 政策知晓率	3	3
		C45 有责投诉发生率	3	3
		C46 就业奖励对象满意度	8	7.78
		C47 可持续发展	5	3
合计			100	90.14



（二）绩效分析

从政策制定维度来看，《梅陇镇关于促进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修订稿)》文件系梅陇镇立足本地实际制定的专项社会政策，重点面向农转非“镇保”人员提供就业奖励和失业救助。该政策内容体系较为完备，系统涵盖了范围及对象、发放标准、资金出资渠道、要求及程序操作、实行期限等核心要素，各政策要件配置科学，具备较强的实践操作性。

在政策实施层面，梅陇镇社区受理中心通过组织专题学习等方式开展深度政策阐释，并同步制定标准化操作流程，确保政策执行与上级文件要求高度契合。但需特别指出的是，在预算编制环节存在预算数量和单价合理性不足问题，未根据近几年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资金实际发放情况合理预估人员数量，且单价依据合理性不足，预算测算的科学性与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升；相关审核拨付时限未明确，管理细则有待优化。

就政策实施成效而言，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严格依据政策规定，扎实推进未经镇、村安置自找就业岗位的人员就业奖励申请审核、就业奖励发放等核心工作，全年累计完成就业奖励发放 8625 人次，发放就业奖励资金 1302.375 万元，切实鼓励了农转非“镇保”人员积极就业，政策惠民实效得到有效彰显。

（三）具体指标分析

“政策制定类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

（1）A11 政策目标导向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闵梅府发〔2012〕5 号文政策设定与《上海市被征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府规〔2022〕3 号）中“社会保障与土地处置、户籍转型整体联动”“保障就业与市场驱动协同”等核心要求高度契合，该项得 2 分；政策核心机制聚焦就业奖励的精准发放，有效促进农转非“镇保”人员实现从被动保障到主动就业的转型，既为区域就业形势稳定与社会和谐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又与上海市当前政策环境高度适配，



且政策目标与其他相关文件无交叉重叠，该项得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2)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闵梅府发〔2012〕5 号文政策内容体系完整，系统涵盖了政策适用范围及对象界定、补贴发放标准、资金筹措渠道、实施要求与操作流程、政策有效期等核心要素，但缺少就业奖励人员申请受理时间、资金拨付时间等，按照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3) A22 政策要素合理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闵梅府发〔2012〕5 号文政策要素体系完整，系统涵盖申请条件界定、办理流程规范、就业奖励发放标准、动态管理机制、就业奖励停止情形认定、资金来源渠道等核心模块，并对各相关部门权责边界作出了清晰界定，要素配置科学合理，操作指引明确可行。对照评分细则，该项指标符合满分评定要求。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政策实施类指标”，总分 34 分，得分 27.36 分，得分率 80.47%

(4)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中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制度，包括付款审批制度、资金专账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制度、项目结算制度等发现，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内容详实、明确，具备可执行性，得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5) B1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经查阅项目财务凭证资料发现，项目资金拨付环节审批程序完备、手续齐全，均履行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流程；审批表、证明材料等要件完整齐备，均按规定附于凭证附件。现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良好，对照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6) B13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梅陇镇社区受理中心作为政策实施的责任主体，在政策落地过程中严格依据闵梅府发〔2012〕5 号文关于过程管理、审核管理、档案管理等环节的具体要求推进落实，有效确保了政策执行的规范性与实施质效。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7) B14 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经调阅政策执行过程各类管理台账资料核查，梅陇镇社区受理中心在政策落实过程中严格对照闵梅府发〔2012〕5 号文关于过程管理、审核管理、档案管理等环节的具体要求规范执行，制度落实到位、执行痕迹清晰，故对照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8) B21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依据镇级政策文件闵梅府发〔2012〕5 号文相关规定，梅陇镇社区受理中心严格落实月度就业奖励对象名单动态跟踪审核机制，通过常态化核对确保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对象信息精准无误，社区受理中心每月组织人员开展资质复核，要求受补人员每月提供社保单（2024 年中更改为每季度），核实人员就业情况，保障人员资质的准确性。但评价组查阅 2022-2023 年的台账发现，存在 1-2 例人员补发现象，对照评分标准，该项得 3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9) B31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满分 6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2024 年，梅陇镇社区受理中心年初预算编制时，虽对预算内容进行了细化，明确了单价与数量维度，该项得 2 分；但存在两方面合理性



不足问题：其一，数量测算依据不充分，年初预计 2024 年月均发放就业奖励人员 930 人，而评价组基于 2022 年（月均 799 人）、2023 年（月均 851 人）实际发放数据，结合人员数量上升趋势，测算 2024 年月均发放人数应为 900 人，故数量测算缺乏科学依据，该项未得分；其二，单价测算方法欠合理，2022-2023 年均以“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为基准，但按“上半年标准不变、下半年预估增长”原则应动态调整，而 2024 年预估单价直接定为 1600 元/人/月，单价测算依据不充分，该项得 1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10）B32 预算调整情况，满分 4 分，得分 1.36 分

得分理由：2024 年，梅陇镇社区受理中心年初预算安排 1,696.32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302.37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3.22%，根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1.36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1.36 分。

（11）B33 资金拨付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2024 年梅陇镇社区受理中心预算执行金额为 1,302.375 万元，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政策效益类指标”，总分 56 分，得分 53.78 分，得分率 96.04%

（12）C11 完成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申请审核，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经查阅社区受理中心相关台账资料核查确认，2024 年梅陇镇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实际发放人数共计 8625 人，所有发放对象均已完成规范审核流程，未发现漏审问题。对照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13）C12 完成就业奖励资金发放，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通过查阅社区受理中心台账数据确认，2024 年梅陇镇



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申请人数合计 8625 人，就业奖励发放人员人次为 8625 人次，政策执行良好，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14) C13 每月完成一次审核，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经评价组查阅社区受理中心台账数据核查确认，2024 年梅陇镇社区受理中心按每月进行 1 次审核，虽然项目于年中调整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资金发放频次（由月度发放调整为季度发放），但下半年依旧按照每月开展就业奖励申请审核工作，对照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15) C21 就业奖励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通过查阅社区受理中心台账数据确认，2024 年梅陇镇审核通过的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对象资质均符合政策要求的标准，不存在就业奖励对象资质审核不达标现象，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16) C22 就业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经评价组查阅社区受理中心相关台账资料核查确认，2024 年梅陇镇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申请人数为 8625 人，实际发放人数与申请人数一致，实现应发尽发，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17) C31 就业奖励审核及时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经评价组查阅 2024 年社区受理中心就业奖励审批表台账资料核查确认，该年度就业奖励审批流程均于申请当月规范完成，未出现延迟审批情形。对照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18) C32 就业奖励资金拨付及时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通过查阅 2024 年梅陇镇社区受理中心就业奖励资金拨



付台账记录，发现 2024 年就业奖励拨付时间均在申请的次月完成就业奖励资金拨付，不存在就业奖励延迟拨付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19) C41 有效提升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积极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经评价组查阅近三年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申请资格符合人员数据统计分析显示，该群体就业奖励实际发放数量呈逐年递增态势，客观反映出政策实施对梅陇镇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积极性的有效激发。对照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20) C42 有效稳定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形势，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经评价组查阅近三年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人员名单核查发现，成功实现就业的农转非“镇保”人员中绝大多数保持稳定就业状态，未出现反复失业现象。这一成效有效稳定了梅陇镇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形势，切实提升了辖区内农转非“镇保”人员的就业稳定性与就业能力。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21) C43 应补尽补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经评价组查阅 2024 年社区受理中心就业奖励实际发放台账资料核查确认，2024 年梅陇镇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实现应发尽发。对照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22) C44 政策知晓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2024 年梅陇镇社区受理中心通过建立常态化政策宣传机制，有效提升目标群体政策知晓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居民群众及时知悉并享受



就业奖励政策，从根本上助力农转非“镇保”人员实现稳定就业，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23) C45 有责投诉发生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2024 年政策执行期间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对照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24) C46 就业奖励对象满意度，满分 8 分，得分 7.78 分

得分理由：根据农转非“镇保”人员关于就业奖励问卷调查分析，该类人员总体对就业奖励发放满意度较高，加权满意度为 97.26%，详见附件 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8 \times 97.26\% = 7.78$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7.78 分。

(25) C47 可持续发展，满分 5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2024 年，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在推进项目实施过程中，构建了科学完备、运行高效的长效管理机制，通过制度规范与流程优化实现全周期管理，有效保障了项目管理规范性与政策执行连续性。但需重点指出的是，当前项目动态跟踪机制尚不完善，审核受理及资金拨付环节的时限标准尚未明确，存在流程透明度待提升、执行效率待强化等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3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1. 预算数量测算依据不充分，单价确定标准合理性欠缺

2024 年梅陇镇社区受理中心年初预算安排合理性不足，一是人员数量预估缺乏科学依据。预算编制过程中未充分结合历年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发放数量的变动趋势，亦未统筹考量当前实际就业形势，导致人员数量测算与实际情况匹配度不足；二是单价确定标准依据不充分。2022-2023 年连



续两年均以“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基准，采用“上半年标准不变、下半年动态预估增长”的测算逻辑；但 2024 年受理中心直接采用每人每月 1600 元的单价标准进行预估，其测算依据与往年形成明显差异，合理性支撑不足。

2. 动态跟踪机制尚需完善

根据评价组台账核查结果，2022-2023 年期间存在 1-2 例补贴补发记录。其主要成因在于：部分补贴对象未按时提交就业证明材料，导致村（居）委会未能及时完成人员信息采集，造成当月补贴未正常发放；待次月补充提交就业证明材料后，予以补发。

3. 资金拨付未支付至末端

经核查，就业人员奖励补贴资金由受理中心统一划转至村（居）委会账户，未按规定直接发放至补贴对象个人银行账户，且未对资金实际拨付情况实施后续跟踪监管，暴露出资金拨付流程存在规范性不足的问题。

七、评价建议和结论

1. 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数量方面：通过系统梳理并深入分析近三年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发放数量的年度及季度波动特征数据，结合梅陇镇本年度就业服务计划及就业形势预测数据，综合测算下一年度就业奖励发放基准人数，并设定±3%的浮动区间作为弹性调节空间，确保预算规模与实际需求精准衔接。

单价方面：2024 年，梅陇镇针对《梅陇镇关于完善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闵梅府发〔2012〕5 号）开展修订完善工作，经修订后形成《梅陇镇关于促进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修订稿）》，明确该文件有效期为 3 年。其中明确规定，未经镇、村统筹安置、自主寻找就业岗位的农转非“镇保”人员，可按每人每月 1510 元的标准享受自谋择业奖励费。因此，单价标准可直接依据该政策文件执行。

2. 加强动态跟踪管理，保障受补人员应补尽补



建议受理中心协同各村（居）委会，全面梳理并建立 2003 年至 2017 年期间当前仍在享受农转非“镇保”补贴的人员信息清单。针对其中存在未及时申报补贴变更信息或就业状态发生变动的人员，督促村委进行电话回访，提醒其及时提交就业证明（含社保缴费记录等佐证材料），以确保补贴政策覆盖范围内人员应享尽享。

3. 加强资金拨付规范性，实现补贴资金拨付至末端

建议受理中心于后续年度将就业奖励资金直接划转至受补贴人员个人银行账户，并同步加强对资金拨付全流程的监管力度，确保补贴资金精准直达受补贴人员账户。

八、2026 年“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预算建议

本次预算编制工作以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2 年至 2025 年第二季度历史数据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实际需求，核定 2026 年项目预算数量；同时依据闵梅府发〔2012〕5 号《梅陇镇关于完善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及闵梅府规〔2024〕1 号《梅陇镇关于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修订稿）》明确的资金发放标准，核定 2026 年项目预算单价。2025 年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年初预计月均发放 850 人，全年预算总额为 1540.2 万元（850 人×1510 元/人/月×12 个月）。

预算数量核定依据：根据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提供的 2022 年至 2024 年就业奖励发放人员数量数据（具体详见表 1.2），评价组统计分析显示：2022 年月均发放人数约为 799 人，2023 年增至约 851 人，2024 年进一步增至约 855 人，同时，评价组查阅 2025 年前两个季度农转非“镇保”人员的发放情况，发现 2025 年前两个季度月均发放人员数量为 809 人，相较 2023 年和 2024 年发放奖励人数大幅下降，故评价组采取均值方法，取 2022-2025 年第二季度发放人员数量平均数 830 人 $[(799+851+855+809)/4=828.5]$ ，取整，作为 2026 年年初预算的人员数量依据。

单价核定依据：根据闵梅府规〔2024〕1 号文件规定，对未经镇、村统筹



安置、自主寻找就业岗位的农转非“镇保”人员，按每人每月 1510 元的标准给予自谋择业奖励费，所需资金由镇财政全额保障。

故 2026 年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预算金额测算为 1530.96(830 人×1510 元/人/月*12 个月)，同比 2025 年年初预算下降 2.35%。

综合上述，建议 2026 年“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预算安排为 1530.96 万元。

九、相关说明

（一）后续受补人员变动趋势

受委托方委托，评价组系统梳理了 2025 年农转非“镇保”人员各年龄段补贴对象的人员规模，基于人口结构特征分析，旨在测算该项政策的可持续执行年限，并预判未来阶段补贴资金的收支趋势。

具体的梳理表格如下：

表 9.1 2025 年第三季度农转非“镇保”人员失业补助/就业奖励人员数量（单位：元）

失业救助补贴				就业奖励补贴			
年龄段	男性 人数	女性 人数	合计人员数量	年龄段	男性 人数	女性 人数	合计人员数量
27 岁	0	0	0	27 岁	0	2	2
28 岁	1	0	1	28 岁	0	1	1
29 岁	1	0	1	29 岁	1	1	2
30 岁	0	0	0	30 岁	1	4	5
31 岁	4	1	5	31 岁	6	9	15
32 岁	4	1	5	32 岁	16	9	25
33 岁	4	0	4	33 岁	6	6	12
34 岁	3	2	5	34 岁	15	14	29
35 岁	4	5	9	35 岁	15	11	26
36 岁	3	1	4	36 岁	9	9	18
37 岁	2	5	7	37 岁	22	16	38
38 岁	4	6	10	38 岁	18	21	39
39 岁	3	4	7	39 岁	17	16	33
40 岁	7	1	8	40 岁	15	10	25
41 岁	2	4	6	41 岁	7	13	20



42 岁	5	4	9	42 岁	25	20	45
43 岁	4	2	6	43 岁	21	36	57
44 岁	2	3	5	44 岁	12	23	35
45 岁	1	5	6	45 岁	10	26	36
46 岁	4	6	10	46 岁	16	28	44
47 岁	1	4	5	47 岁	22	22	44
48 岁	3	1	4	48 岁	11	24	35
49 岁	1	2	3	49 岁	10	23	33
50 岁	1	0	1	50 岁	10	10	20
51 岁	3	1	4	51 岁	7	1	8
52 岁	1	0	1	52 岁	11	0	11
53 岁	2	0	2	53 岁	10	1	11
54 岁	2	0	2	54 岁	16	0	16
55 岁	2	1	3	55 岁	14	1	15
56 岁	1	0	1	56 岁	24	0	24
57 岁	0	0	0	57 岁	19	0	19
58 岁	1	0	1	58 岁	14	0	14
59 岁	2	0	2	59 岁	26	0	26
60 岁	1	0	1	60 岁	11	0	11
小计	79	59	138	小计	437	357	794
合计							932

评价组依据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标准（男性 60 周岁、女性 55 周岁），即受补贴人员达到该年龄节点后即时退出保障范围，对后续年度受补人员数量展开测算，推演其动态变化趋势如下：

在无外部因素干扰的前提下，本政策有效期将持续至 2058 年。其中，2039-2044 年、2047-2049 年两个时间段将出现受补贴人员集中退出现象；其余年份退出人数分布相对均衡，年均退出规模维持在 10 至 30 人区间。至 2052 年政策执行期满时，剩余受补贴人员规模将降至百人以下。

具体详见下表：



表 9.2 往后年度受补人员数量（单位：人）

年度	退出补贴人员数量	剩余受补人员数量
2026 年	12	920
2027 年	28	892
2028 年	15	877
2029 年	19	858
2030 年	25	833
2031 年	18	815
2032 年	18	797
2033 年	13	784
2034 年	12	772
2035 年	12	760
2036 年	21	739
2037 年	36	703
2038 年	39	664
2039 年	49	615
2040 年	54	561
2041 年	42	519
2042 年	40	479
2043 年	63	416
2044 年	54	362
2045 年	26	336
2046 年	33	303
2047 年	40	263
2048 年	49	214
2049 年	45	169
2050 年	22	147
2051 年	35	112
2052 年	34	78
2053 年	16	62
2054 年	30	32
2055 年	20	12
2056 年	5	7
2057 年	3	4
2058 年	2	2



2059 年	2	0
--------	---	---

（二）人员是否存在重复申领问题

经评价组与受理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沟通核实，该政策为闵行区全区统一实施的地方性政策，补贴标准由各街镇结合辖区实际情况自主制定，内容与上位政策文件无冲突。

另经核查，基于农转非“镇保”人员信息清单，该类补贴未发现人员重复申领情况。评价组通过调阅就业奖励补贴申报表进行交叉比对，未发现重复申领补贴问题。同时，人员就业状态变动（即就业转失业或失业转就业）情况清晰可查，相关业务每月均开展专项核查，确保两类补贴资金规范使用，无混支、重复支出情况。



十、相关附件

1. 相关政策及配套文件
2. 2024 年就业奖励资金发放清单（含 2023 年 12 月）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4. 底稿
5. 问卷调查
6. 社会调查分析

评价机构：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附件 1：相关政策及配套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沪府规〔2022〕3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 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 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2 年 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1 —



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 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以下简称“被征地”）上的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以下简称“就业和保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被征地的具有本市常住户籍农业人员（以下简称“被征地人员”）的就业和保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指导原则）

适应本市城乡发展一体化需要，坚持市场导向，促进被征地人员就业。将被征地人员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制度，保障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建立多渠道筹集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费用机制，提高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水平。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本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区政府要做好本辖区内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做好本辖区内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社会保障费用的用途和列支)

征地单位应当依法足额支付被征地人员的社会保障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支付一次性经济补偿。

征地单位按照本办法支付的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应当单独列支,可计入征地成本。

第六条 (被征地人员的条件和分类)

需按照本办法规定落实就业和保障的被征地人员,应当是被征地范围内具有本市常住户籍 16 周岁以上的农业人员。被征地人员分为:

(一)男性年满 16 周岁不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16 周岁不满 55 周岁的被征地人员(以下简称“就业阶段人员”)。

(二)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被征地人员(以下简称“养老阶段人员”)。

第七条 (就业培训)

就业阶段人员可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就业存在困难的,可按照规定享受本市就业援助政策。

就业阶段人员自主创业的,可按照规定享受创业指导、创业培



训服务及各类创业扶持政策。

就业阶段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可按照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费补贴或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区政府要在落实本市各项就业培训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本区实际,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帮助就业阶段人员实现就业和稳定就业。

第八条 (就业阶段人员社会保险)

征地单位为就业阶段人员一次性缴纳 12 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按照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 确定,缴费比例按照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和个人缴费比例之和确定。其中,男性年满 55 周岁、女性年满 50 周岁的,再增加 3 年的一次性缴费。

就业阶段人员一次性缴费后,按照规定建立个人养老保险账户和个人医疗账户,记录一次性缴费的年限和个人账户储存额,并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就业阶段人员一次性缴费后就业的,应当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未就业的,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

就业阶段人员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满 15 年的,可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不满 15 年的,可继续缴费至满 15 年;也可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九条 (养老阶段人员社会保险)

养老阶段人员已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可在征地时,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也可继续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一)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由征地单位一次性缴纳 12 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缴费的基数和比例同第八条第一款)。同时,由个人缴纳 3 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缴费资金由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和区政府补贴承担。一次性缴费后,终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所需资金从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用中支出;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二)继续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由征地单位按照规定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费后,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同时,由征地单位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养老阶段人员已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由征地单位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征地单位给予被征地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偿的办法,由区政府制定。

第十条 (生活补贴费)

征地单位可为就业阶段人员一次性缴纳生活补贴费,在安置补助费中列支。生活补贴费标准,按照当年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



活保障标准确定。具体办法,由区政府制定。

生活补贴费资金实行市级统一管理,设立财政专户,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政府补贴)

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的,由区政府给予补贴。具体办法,由区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相关手续)

落实就业和保障与土地处置联动。征地单位首先为被征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支付一次性经济补偿和生活补贴费,再办理土地处置手续。

区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后,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组织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订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乡)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区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方案后,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社会保障费用和生活补贴费支付协议。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公安部门提供被征地单位人员户籍信息,规划资源部门提供被征地单位土地信息。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需落实就业和保障的被征地人员的总数、姓名、性别、年龄等情况。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由镇(乡)政府、街道



办事处向区政府确定的经办机构(以下称“区级经办机构”)申请核定落实就业和保障的人数及人员分类等情况。区级经办机构将核定结果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社保中心”)备案。

市社保中心完成备案后,为被征地人员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并出具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备案证明(以下简称“备案证明”)。规划资源部门凭备案证明,办理被征收土地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法律责任)

侵占、挪用社会保障费用或生活补贴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被征地人员与征地单位或者被征地单位发生争议,由区政府处理。

第十五条 (征地养老人员)

原由区、镇(乡)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实行区级统筹管理,逐步提高待遇水平。其生活费标准,由区政府根据市有关部门的指导意见制定;其医疗费报销标准及办法,由区政府制定。区政府要加强征地养老人员的征地养老费的管理,制定管理办法,设立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施行期限)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市高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2 月 7 日印发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文件

闵梅府发(2012)5号



梅陇镇关于完善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 就业的实施意见

各公司、村、企事业单位:

根据沪府发(2003)66号文,按照落实社会保障与土地处置、户籍转性整体联动的原则;落实保障,市场就业的原则,鼓励农转非“镇保”劳动力自谋择业、自主创业、促进就业。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范围及对象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日后农转非享受“镇保”政策二年生活费发放期满后的劳动力。

下列情况之一者除外:

- 1、凡是国家公务员、区属以上人事局编制人员;
- 2、在镇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人员;
- 3、在村级公司、企业单位人员;
- 4、在镇改制企业的在编在册人员;
- 5、在镇政府出资的万人、千人、百人项目的在编在册人员;



6、现役军人。

二、发放标准

(1) 未经镇、村安置自找就业岗位的人员给予 570 元/人·月的自谋择业奖励费。

2、因各种原因未能就业的困难失业人员给予 570 元/人·月的生活救助费。

以上标准，今后随着市最低生活费标准调整而调整。

三、资金出资渠道

1、自谋择业奖励费由镇财政出资 70%，区财政出资 30%。

2、生活救助费由镇财政出资 70%，各村出资 30%。

四、奖励政策

根据积极促进就业的原则，各村新安置“镇保”人员上岗后，按镇新增就业岗位考核政策年终给予奖励。

五、要求及操作程序

- 1、各村、公司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 2、各村、公司每月按规定时间上报有关统计报表；
- 3、各村、公司每月登记造册后报镇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发放奖励费、生活救助费；
- 4、奖励费由镇社会保障事务中心（劳动力管理部门）下拨，生活救助费由镇社会保障事务中心（救助部门）下拨；
- 5、凡享受生活救助费的人员，必须参加村组织的每周一次公益性劳动，对无故不参加者将取消享受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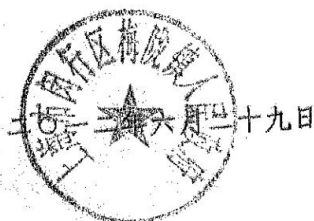
六、本实施意见由镇社会保障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七、如上级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八、本实施意见暂定三年。

九、本实施意见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闵梅府发(2006)13 号文予以废除。



主题词：社保 新农转非 就业 实施意见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性

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60 份)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文件

闵梅府规〔2024〕1 号

梅陇镇人民政府印发《梅陇镇关于促进 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 (修订稿)》的通知

各企事业单位、村、公司：

《梅陇镇关于促进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的实施意见
(修订稿)》经梅陇镇镇长办公会议(第 55 期 总第 255 期)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3 日



梅陇镇关于促进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的 实施意见（修订稿）

按照落实社会保障与土地处置、户籍转性整体联动的原则；落实保障，市场就业的原则，鼓励农转非“镇保”劳动力自谋择业、自主创业、促进就业。结合梅陇镇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范围及对象

2003 年 10 月 20 日后农转非享受“镇保”政策二年生活费发放期满后的劳动力。

下列情况之一者除外：

1. 凡是国家公务员、区属及以上事业编制人员；
2. 在镇社工编制人员；
3. 在镇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人员；
4. 在村级公司、企业单位人员；
5. 在镇改制企业的在编在册人员；
6. 在镇政府出资的万人、千人、百人项目的在编在册人员；
7. 现役军人；
8. 已符合办理退休条件的人员。

二、发放标准

1. 未经镇、村安置自找就业岗位的人员给予 1510 元/人·月的自谋择业奖励费；
2. 因各种原因未能就业的失业人员给予 1510 元/人·月



的生活救助费。

三、资金出资渠道

1. 自谋择业奖励费由镇财政出资 100%;
2. 生活救助费由镇财政出资 70%，各村出资 30%。

四、要求及操作程序

1. 各村、公司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2. 各村、公司每月按规定时间上报有关统计报表;
3. 各村、公司每月核实人员情况后登记造册，报镇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发放奖励费、生活救助费;
4. 各村、公司初审准确性纳入镇年终考核;
5. 奖励费由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劳动力管理部门）下拨，生活救助费由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救助部门）下拨;
6. 凡享受生活救助费的人员，必须参加村组织的每周一次公益性劳动，对无故不参加者将取消享受资格。

五、实行期限

本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3 日印发



附件 2：2024 年就业奖励资金发放清单（含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份各村就业奖励发放清单

发放单位：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劳务）

编号	村委	人数	金额	单位账号	开户银行
1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曹中经济合作社	120	181200	50131000367816892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2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五一经济合作社	40	60400	50131000372792500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3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民建经济合作社	64	96640	50131000375055948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4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曙建经济合作社	253	382030	50131000375506255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5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许泾经济合作社	45	67950	50131000374743481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6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永联经济合作社	35	52850	50131000372624830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7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曹行经济合作社	42	63420	50131000372978710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8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双溪经济合作社	84	126840	50131000374359801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9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爱国经济合作社	96	144960	50131000379666556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10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集心经济合作社	19	28690	32446808010035551	上海农商银行梅陇支行
11	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	31	46810	324468-08010015100	上海农商银行梅陇支行
12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车沟经济合作社	43	64930	50131000374377401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合计	872	1316720		



2024 年 01 月份各村就业奖励发放清单

发放单位: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劳务)

编号	村委	人数	金额	单位账号	开户银行
1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曹中经济合作社	123	185730	50131000367816892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2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五一经济合作社	40	60400	50131000372792500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3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民建经济合作社	65	98150	50131000375055948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4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曙建经济合作社	255	385050	50131000375506255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5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许泾经济合作社	45	67950	50131000374743481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6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永联经济合作社	36	54360	50131000372624830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7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曹行经济合作社	43	64930	50131000372978710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8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双溪经济合作社	84	126840	50131000374359801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9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爱国经济合作社	100	151000	50131000379666556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10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集心经济合作社	19	28690	32446808010035551	上海农商银行梅陇支行
11	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	29	43790	324468-08010015100	上海农商银行梅陇支行
12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车沟经济合作社	42	63420	50131000374377401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合计	881	1330310		



2024 年 02 月份各村就业奖励发放清单

发放单位: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劳务)

编号	村委	人数	金额	单位账号	开户银行
1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曹中经济合作社	122	184220	50131000367816892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2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五一经济合作社	39	58890	50131000372792500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3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民建经济合作社	65	98150	50131000375055948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4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曙建经济合作社	253	382030	50131000375506255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5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许泾经济合作社	44	66440	50131000374743481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6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永联经济合作社	36	54360	50131000372624830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7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曹行经济合作社	42	63420	50131000372978710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8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双溪经济合作社	81	122310	50131000374359801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9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爱国经济合作社	94	141940	50131000379666556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10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集心经济合作社	19	28690	32446808010035551	上海农商银行梅陇支行
11	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	29	43790	324468-08010015100	上海农商银行梅陇支行
12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车沟经济合作社	46	69460	50131000374377401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合计	870	1313700		



2024 年 03 月份各村就业奖励发放清单

发放单位: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劳务)

编号	村委	人数	金额	单位账号	开户银行
1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曹中经济合作社	121	182710	50131000367816892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2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五一经济合作社	39	58890	50131000372792500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3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民建经济合作社	65	98150	50131000375055948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4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曙建经济合作社	253	382030	50131000375506255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5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许泾经济合作社	44	66440	50131000374743481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6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永联经济合作社	35	52850	50131000372624830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7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曹行经济合作社	42	63420	50131000372978710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8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双溪经济合作社	81	122310	50131000374359801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9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爱国经济合作社	94	141940	50131000379666556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10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集心经济合作社	19	28690	32446808010035551	上海农商银行梅陇支行
11	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	29	43790	324468-08010015100	上海农商银行梅陇支行
12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车沟经济合作社	46	69460	50131000374377401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合计	868	1310680		



2024 年 04 月份各村就业奖励发放清单
发放单位: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劳务)

编号	村委	人数	金额	单位账号	开户银行
1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曹中经济合作社	121	182710	50131000367816892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2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五一经济合作社	39	58890	50131000372792500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3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民建经济合作社	64	96640	50131000375055948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4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曙建经济合作社	251	379010	50131000375506255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5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许泾经济合作社	44	66440	50131000374743481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6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永联经济合作社	35	52850	50131000372624830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7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曹行经济合作社	42	63420	50131000372978710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8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双溪经济合作社	81	122310	50131000374359801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9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爱国经济合作社	94	141940	50131000379666556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10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集心经济合作社	19	28690	32446808010035551	上海农商银行梅陇支行
11	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	29	43790	324468-08010015100	上海农商银行梅陇支行
12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车沟经济合作社	46	69460	50131000374377401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合计	865	1306150		



2024 年 05 月份各村就业奖励发放清单

发放单位: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劳务)

编号	村委	人数	金额	单位账号	开户银行
1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曹中经济合作社	120	181200	50131000367816892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2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五一经济合作社	39	58890	50131000372792500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3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民建经济合作社	64	96640	50131000375055948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4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曙建经济合作社	251	379010	50131000375506255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5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许泾经济合作社	44	66440	50131000374743481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6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永联经济合作社	35	52850	50131000372624830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7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曹行经济合作社	42	63420	50131000372978710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8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双溪经济合作社	80	120800	50131000374359801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9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爱国经济合作社	94	141940	50131000379666556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10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集心经济合作社	19	28690	32446808010035551	上海农商银行梅陇支行
11	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	28	42280	324468-08010015100	上海农商银行梅陇支行
12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车沟经济合作社	47	70970	50131000374377401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合计	863	1303130		



2024 年 06 月份各村就业奖励发放清单

发放单位: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劳务)

编号	村委	人数	金额	单位账号	开户银行
1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曹中经济合作社	120	181200	50131000367816892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2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五一经济合作社	39	58890	50131000372792500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3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民建经济合作社	64	96640	50131000375055948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4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曙建经济合作社	250	377500	50131000375506255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5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许泾经济合作社	44	66440	50131000374743481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6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永联经济合作社	34	51340	50131000372624830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7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曹行经济合作社	42	63420	50131000372978710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8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双溪经济合作社	80	120800	50131000374359801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9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爱国经济合作社	93	140430	50131000379666556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10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集心经济合作社	19	28690	32446808010035551	上海农商银行梅陇支行
11	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	29	43790	324468-08010015100	上海农商银行梅陇支行
12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车沟经济合作社	48	72480	50131000374377401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合计	862	1301620		



2024 年第三季度各村就业奖励发放清单汇总
发放单位: 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劳务)

编号	村委	人数	金额	单位账号	开户银行
1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曹中经济合作社	350	528500	50131000367816892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2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五一经济合作社	123	185730	50131000372792500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3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民建经济合作社	185	279350	50131000375055948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4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曙建经济合作社	742	1120420	50131000375506255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5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许泾经济合作社	127	191770	50131000374743481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6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永联经济合作社	102	154020	50131000372624830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7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曹行经济合作社	127	191770	50131000372978710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8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双溪经济合作社	241	363910	50131000374359801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9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爱国经济合作社	265	400150	50131000379666556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10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集心经济合作社	56	84560	32446808010035551	上海农商银行梅陇支行
11	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	87	131370	324468-08010015100	上海农商银行梅陇支行
12	上海闵行区梅陇镇车沟经济合作社	139	209890	50131000374377401	上海农商银行曹行支行
	合计	2544	3841440		



附件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 政策制定指标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A11 政策目标导向性	4	4	考察政策目标是否与《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等政策中的战略目标相适应。	①与上海市现状相适应，得 2 分； ②政策目标与其他相关政策无重叠，得 2 分。	政策文件
	A2 政策内容科学性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3	2	考察政策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包含补贴对象、资金使用范围、补贴方式、补贴标准等必要内容。	政策内容完整，包括范围及对象、发放标准、资金出资渠道、要求及程序操作、实行期限等，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政策文件
		A22 政策要素合理性	3	3	考察政策内容是否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	政策内容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能够有效规避风险，得 3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完善的情况，扣 1 分。	政策文件
B 政策实施指标	B1 配套机制制定执行情况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考察政策执行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审批制度、资金专账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制度、项目结算制度。每缺少一项财务管理制度扣 1 分，直至扣完。	财务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1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考察政策执行单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①资金的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 分；②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协议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台账记录
		B13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考察政策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建立健全相关业务实施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基础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责任落实制度、政策宣传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动态复核制度等，得 4 分，每缺少一条管理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
		B14 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考察政策实施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每项制度中，有一项违反管理制度的或者没有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台账记录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B21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4	3	考察政策实施管理是否建立动态跟踪机制。	对就业奖励申请对象清单进行定期跟踪审核，得 4 分。	台账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3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B31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	6	3	考察 2024 年政策预算编制是否合理。	该指标包含预算细化度及预算依据充分合理性两方面。 ①预算细化度：预算内容分解至清晰的单价和数量，得 2 分；②预算依据充分合理性：预算数量有合理依据，得 2 分；单价的依据明确且合理，得 2 分。	预算安排情况
		B32 预算调整情况	4	1.36	考察该政策项目的预算调整情况。	预算调整率在 0%~10%之间，得满分，超过 10%，每超过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情况
		B33 资金拨付合理性	4	4	考察项目的预算执行效果，用以反映该政策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预算资金执行率(%)=预算执行金额/调整后预算金额*100%，预算资金执行率=100%，不扣分；低于 100%，得分=实际执行率*4；执行率低于 60%，不得分。	预算安排执行及实际发放情况
C 政策效益指标	C1 产出数量	C11 完成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申请审核	4	4	考察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申请受理审核工作的完成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按实完成 2024 年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申请审核工作，得满分。存在漏审情况，每存在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台账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12 完成就业奖励资金发放	4	4	考察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资金发放工作的完成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按实完成 2024 年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资金发放工作，得满分。存在多发漏发现象，每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台账数据
		C13 每月完成一次审核	4	4	考察各村委以及受理中心是否每月对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申请是否进行审核，有无多发漏发现象。	根据实际情况，各村委以及受理中心按实完成对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申请审核工作，得满分。存在 1 月未审核，扣 0.5 分，扣完为止。	台账数据
	C2 产出质量	C21 就业奖励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	4	4	考察审核标准的达标情况。	审核通过的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对象资质均符合政策要求的标准，得满分，存在不达标现象，按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台账数据
		C22 就业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	4	4	考察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资金发放的准确情况。	根据就业奖励对象资质审核结果，完成就业奖励发放，做到应发尽发，准确率达 100%，得满分。存在多发漏发现象，每存在 1 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台账数据
	C3 产出时效	C31 就业奖励审核及时率	4	4	考察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审核完成的及时情况。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应当在受理后 1 个月内，完成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事人的就业情况等进行审核，做出审核确认决定，得满分；审核不及时，按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台账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32 就业奖励资金拨付及时率	4	4	考察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拨付的及时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在受理审核后的次月，将资金拨付至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对象个人账户，得满分。拨付不及时，按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台账数据
	C4 社会效益	C41 有效提升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积极性	3	3	考察通过政策实施是否有效提升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积极性。	通过政策实施，梅陇镇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积极性得到有效提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台账数据
		C42 有效稳定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形势	3	3	考察政策实施是否有效稳定区域就业形势。	通过政策实施，梅陇镇有效稳定区域就业形势，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台账数据
		C43 应补尽补率	3	3	考察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的应补尽补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做到应发尽发，得满分。存在多发漏发现象，得分=3*应补尽补率。	台账数据
		C44 政策知晓率	3	3	考察政策宣传是否普遍居民群众。	通过建立常态化政策宣传机制，有效提升目标群体政策知晓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居民群众及时知悉并享受就业奖励政策，从根本上助力农转非“镇保”人员实现稳定就业，得满分。	台账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45 有责投诉发生率	3	3	考察政策执行过程中，是否发生有责投诉。	政策执行过程汇总，2024 年期间未发生有责投诉，得满分，每发生 1 起，扣 1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台账数据
		C46 就业奖励对象满意度	8	7.78	考察就业奖励对象满意度，主要包括政策补贴流程机制清晰明确情况、沟通反馈情况、受益对象反馈情况、项目推进局限性等方面。	每题下设 A、B、C 三个选项，分别对应 100%、60%、0%三种权重，最终得分为各题平均分数加总结果。	问卷调查
		C47 可持续发展	5	3	考察该政策相关项目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制度，且长效机制是否有效执行，确保项目长效管理。	根据政策执行要求，建立有常态化的政策宣传机制，得满分，存在机制不足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长效管理机制
合计			100	90.14	—	—	—



附件 4：底稿

A11 政策目标导向性

项目名称：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目标是否与《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等政策中的战略目标相适应。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①与上海市现状相适应，得 2 分； ②政策目标与其他相关政策无重叠，得 2 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闵梅府发（2012）5 号文政策设定与《上海市被征地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府规〔2022〕3 号）中“社会保障与土地处置、户籍转型整体联动”“保障就业与市场驱动协同”等核心要求高度契合，该项得 2 分；政策核心机制聚焦就业奖励的精准发放，有效促进农转非“镇保”人员实现从被动保障到主动就业的转型，既为区域就业形势稳定与社会和谐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又与上海市当前政策环境高度适配，且政策目标与其他相关文件无交叉重叠，该项得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分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项目名称： 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包含补贴对象、资金使用范围、补贴方式、补贴标准等必要内容。
指标权重	3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政策内容完整，包括范围及对象、发放标准、资金出资渠道、要求及程序操作、实行期限等，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闵梅府发〔2012〕5 号文政策内容体系完整，系统涵盖了政策适用范围及对象界定、补贴发放标准、资金筹措渠道、实施要求与操作流程、政策有效期等核心要素，但缺少就业奖励人员申请受理时间、资金拨付时间等，按照评分标准，该项得,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	2 分



A22 政策要素合理性

项目名称： 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内容是否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
指标权重	3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政策内容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能够有效规避风险，得 3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完善的情况，扣 1 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闵梅府发〔2012〕5 号文政策要素体系完整，系统涵盖申请条件界定、办理流程规范、就业奖励发放标准、动态管理机制、就业奖励停止情形认定、资金来源渠道等核心模块，并对各相关部门权责边界作出了清晰界定，要素配置科学合理，操作指引明确可行。对照评分细则，该项指标符合满分评定要求。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名称： 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执行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审批制度、资金专账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制度、项目结算制度。每缺少一项财务管理制度扣 1 分，直至扣完。
数据来源	财务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中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制度，包括付款审批制度、资金专账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制度、项目结算制度等发现，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内容详实、明确，具备可执行性，得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分



B1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名称： 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执行单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①资金的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 分；②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协议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数据来源	台账记录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评价组经查阅项目财务凭证资料发现，项目资金拨付环节审批程序完备、手续齐全，均履行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流程；审批表、证明材料等要件完整齐备，均按规定附于凭证附件。现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良好，对照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分



B13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名称： 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建立健全相关业务实施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基础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责任落实制度、政策宣传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动态复核制度等，得 4 分，每缺少一条管理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梅陇镇社区受理中心作为政策实施的责任主体，在政策落地过程中严格依据闵梅府发〔2012〕5 号文关于过程管理、审核管理、档案管理等环节的具体要求推进落实，有效确保了政策执行的规范性与实施质效。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分



B14 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名称： 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实施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 及细则	每项制度中，有一项违反管理制度的或者没有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台账记录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经调阅政策执行过程各类管理台账资料核查，梅陇镇社区受理中心在政策落实过程中严格对照闵梅府发〔2012〕5 号文关于过程管理、审核管理、档案管理等环节的具体要求规范执行，制度落实到位、执行痕迹清晰，故对照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分



B21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项目名称： 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实施管理是否建立动态跟踪机制。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对就业奖励申请对象清单进行定期跟踪审核，得 4 分。
数据来源	台账记录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依据镇级政策文件闵梅府发〔2012〕5 号文相关规定，梅陇镇社区受理中心严格落实月度就业奖励对象名单动态跟踪审核机制，通过常态化核对确保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对象信息精准无误，社区受理中心每月组织人员开展资质复核，要求受补人员每月提供社保单（2024 年中更改为每季度），核实人员就业情况，保障人员资质的准确性。但评价组查阅 2022-2023 年的台账发现，存在 1-2 例人员补发现象，对照评分标准，该项得 3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B31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

项目名称： 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 2024 年政策预算编制是否合理。
指标权重	6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该指标包含预算细化度及预算依据充分合理性两方面。 ①预算细化度：预算内容分解至清晰的单价和数量，得 2 分；②预算依据充分合理性：预算数量有合理依据，得 2 分；③单价的依据明确且合理，得 2 分。
数据来源	预算安排情况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4 年，梅陇镇社区受理中心年初预算编制时，虽对预算内容进行了细化，明确了单价与数量维度，该项得 2 分；但存在两方面合理性不足问题：其一，数量测算依据不充分，年初预计 2024 年月均发放就业奖励人员 930 人，而评价组基于 2022 年（月均 799 人）、2023 年（月均 851 人）实际发放数据，结合人员数量上升趋势，测算 2024 年月均发放人数应为 900 人，故数量测算缺乏科学依据，该项未得分；其二，单价测算方法欠合理，2022-2023 年均以“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为基准，但按“上半年标准不变、下半年预估增长”原则应动态调整，而 2024 年预估单价直接定为 1600 元/人/月，单价测算依据不充分，该项得 1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B32 预算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 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该政策项目的预算调整情况。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预算调整率在 0%~10%之间，得满分，超过 10%，每超过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预算调整情况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4 年，梅陇镇社区受理中心年初预算安排 1,696.32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302.37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3.22%，根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1.36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1.36 分。
指标得分	1.36 分



B33 资金拨付合理性

项目名称： 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预算执行效果，用以反映该政策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 及细则	预算资金执行率（%）=预算执行金额/调整后预算金额*100%，预算资金执行率=100%，不扣分；低于 100%，得分=实际执行率*4；执行率低于 60%，不得分。
数据来源	预算安排执行及实际发放情况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4 年梅陇镇社区受理中心预算执行金额为 1,302.375 万元，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分为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分



C11 完成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申请审核

项目名称： 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申请受理审核工作的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根据实际情况，按实完成 2024 年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申请审核工作，得满分。存在漏审情况，每存在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台账数据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评价组经查阅社区受理中心相关台账资料核查确认，2024 年梅陇镇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实际发放人数共计 8625 人，所有发放对象均已完成规范审核流程，未发现漏审问题。对照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分



C12 完成就业奖励资金发放

项目名称： 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资金发放工作的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根据实际情况，按实完成 2024 年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资金发放工作，得满分。存在多发漏发现象，每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台账数据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评价组通过查阅社区受理中心台账数据确认，2024 年梅陇镇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申请人数合计 8625 人，就业奖励发放人员人次为 8625 人次，政策执行良好，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分



C13 每月完成一次审核

项目名称： 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各村委以及受理中心是否每月对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申请是否进行审核，有无多发漏发现象。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根据实际情况，各村委以及受理中心按实完成对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申请审核工作，得满分。存在 1 月未审核，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台账数据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经评价组查阅社区受理中心台账数据核查确认，2024 年梅陇镇社区受理中心按每月进行 1 次审核，虽然项目于年中调整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资金发放频次（由月度发放调整为季度发放），但下半年依旧按照每月开展就业奖励申请审核工作，对照评分标准，该项得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分



C21 就业奖励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

项目名称： 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审核标准的达标情况。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审核通过的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对象资质均符合政策要求的标准，得满分，存在不达标现象，按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数据来源	台账数据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评价组通过查阅社区受理中心台账数据确认，2024 年梅陇镇审核通过的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对象资质均符合政策要求的标准，不存在就业奖励对象资质审核不达标的现象，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分



C22 就业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

项目名称： 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资金发放的准确情况。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根据就业奖励对象资质审核结果，完成就业奖励发放，做到应发尽发，准确率达 100%，得满分。存在多发漏发现象，每存在 1 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台账数据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经评价组查阅社区受理中心相关台账资料核查确认，2024 年梅陇镇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申请人数为 8625 人，实际发放人数与申请人数一致，实现应发尽发，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分



C31 就业奖励审核及时率

项目名称： 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审核完成的及时情况。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 及细则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应当在受理后 1 个月内，完成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事人的就业情况等进行审核，做出审核确认决定，得满分；审核不及时，按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数据来源	台账数据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经评价组查阅 2024 年社区受理中心就业奖励审批表台账资料核查确认，该年度就业奖励审批流程均于申请当月规范完成，未出现延迟审批情形。对照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分



C32 就业奖励资金拨付及时率

项目名称： 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拨付的及时情况。
指标权重	4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根据实际情况，在受理审核后的次月，将资金拨付至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对象个人账户，得满分。拨付不及时，按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数据来源	台账数据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评价组通过查阅 2024 年梅陇镇社区受理中心就业奖励资金拨付台账记录，发现 2024 年就业奖励拨付时间均在申请的次月完成就业奖励资金拨付，不存在就业奖励延迟拨付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分



C41 有效提升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积极性

项目名称： 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通过政策实施是否有效提升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积极性。
指标权重	3 分
评价标准 及细则	通过政策实施，梅陇镇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积极性得到有效提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台账数据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经评价组查阅近三年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申请资格符合人员数据统计分析显示，该群体就业奖励实际发放数量呈逐年递增态势，客观反映出政策实施对梅陇镇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积极性的有效激发。对照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C42 有效稳定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形势

项目名称： 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实施是否有效稳定区域就业形势。
指标权重	3 分
评价标准 及细则	通过政策实施，梅陇镇有效稳定区域就业形势，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台账数据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经评价组查阅近三年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人员名单核查发现，成功实现就业的农转非“镇保”人员中绝大多数保持稳定就业状态，未出现反复失业现象。这一成效有效稳定了梅陇镇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形势，切实提升了辖区内农转非“镇保”人员的就业稳定性与就业能力。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C43 应补尽补率

项目名称： 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的应补尽补情况。
指标权重	3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根据实际情况，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做到应发尽发，得满分。存在多发漏发现象，得分=3*应补尽补率。
数据来源	台账数据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经评价组查阅 2024 年社区受理中心就业奖励实际发放台账资料核查确认，2024 年梅陇镇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实现应发尽发。对照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C44 政策知晓率

项目名称： 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宣传是否普遍居民群众。
指标权重	3 分
评价标准 及细则	通过建立常态化政策宣传机制，有效提升目标群体政策知晓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居民群众及时知悉并享受就业奖励政策，从根本上助力农转非“镇保”人员实现稳定就业，得满分。
数据来源	台账数据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4 年梅陇镇社区受理中心通过建立常态化政策宣传机制，有效提升目标群体政策知晓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居民群众及时知悉并享受就业奖励政策，从根本上助力农转非“镇保”人员实现稳定就业，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C45 有责投诉发生率

项目名称： 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执行过程中，是否发生有责投诉。
指标权重	3 分
评价标准 及细则	政策执行过程汇总，2024 年期间未发生有责投诉，得满分，每发生 1 起，扣 1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数据来源	台账数据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4 年政策执行期间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对照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C46 就业奖励对象满意度

项目名称： 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就业奖励对象满意度，主要包括政策补贴流程机制清晰明确情况、沟通反馈情况、受益对象反馈情况、项目推进局限性等方面。
指标权重	8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每题下设 A、B、C 三个选项，分别对应 100%、60%、0%三种权重，最终得分为各题平均分数加总结果。
数据来源	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根据农转非“镇保”人员关于就业奖励问卷调查分析，该类人员总体对就业奖励发放满意度较高，加权满意度为 97.2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8 \times 97.26\% = 7.78$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7.78 分。
指标得分	7.78 分



C47 可持续发展

项目名称： 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

项目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指标解释	考察该政策相关项目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制度，且长效机制是否有效执行，确保项目长效管理。
指标权重	5 分
评价标准及细则	根据政策执行要求，建立有常态化的政策宣传机制，得满分，存在机制不足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长效管理机制
评价结果	得分理由：2024 年，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在推进项目实施过程中，构建了科学完备、运行高效的长效管理机制，通过制度规范与流程优化实现全周期管理，有效保障了项目管理规范性与政策执行连续性。但需重点指出的是，当前项目动态跟踪机制尚不完善，审核受理及资金拨付环节的时限标准尚未明确，存在流程透明度待提升、执行效率待强化等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3 分



附件 5：问卷调查

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 受补对象问卷调查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社会调查，本次问卷旨在对闵行区梅陇镇促进新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项目进行调查，并听取您对农转非“镇保”人员就业奖励相关服务工作以及补贴的满意程度。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并对填报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基本信息

1. 请问您当前的就业状态是？

A、已实现就业 B、未就业

2. 若已就业，请问您的就业时长为？

A、1 年内 B、1-3 年 C、3 年以上

二、就业奖励政策认知与满意度

3. 您是否知晓就业奖励政策的相关内容？

A、知晓 B、一般 C、不知晓

4. 您是通过哪些渠道了解该政策？（可多选）

A、社区、村委会通知 B、线上平台（如公众号、官网）

C、其他（请注明：_____）

5. 您认为奖励申请流程是否便捷？

A、非常便捷 B、一般 C、不便捷

6. 您对奖励标准（如金额、发放方式等）的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7. 您对本项目或就业服务还有其他建议或意见吗？请简要说明：

再次感谢您的参与！祝您生活愉快，工作顺利！



附件 6：社会调查分析

问卷调查统计表

序号	调查内容	回答数	A（100%）	占比	B（60%）	占比	C（0%）	占比
1	请问您当前的就业状态是？	81	已实现就业	96%	未就业	4%	—	—
			78		3			
2	若已就业，请问您的就业时长为？	78	1 年内	4%	1-3 年	4%	3 年以上	92%
			3		3		72	
3	您是否知晓就业奖励政策的相关内容？	78	知晓	90%	一般	10%	不知晓	0%
			70		8		0	
4	您是通过哪些渠道了解该政策？（可多选）	78	社区、村委会通知	97%	线上平台（如公众号、官网）	36%	其他	0%
			76		28		0	
5	您认为奖励申请流程是否便捷？	78	非常便捷	95%	一般	5%	不便捷	0%
			74		4		0	
6	您对奖励标准（如金额、发放方式等）的满意度如何？	78	非常满意	95%	一般	5%	不满意	0%
			74		4		0	
7	您对本项目或就业服务还有其他建议或意见吗？请简要说明	78	无					

评价组采用电子问卷形式，随机抽取部分农转非“镇保”人员开展专项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81 份，其中 78 名受访者当前处于就业状态。

调查结果显示，农转非“镇保”人员对就业奖励政策的知晓率达到了 100%，全体受访者均表示知悉相关政策实施情况。具体传播渠道方面，绝大多数受访者通过社区、村委会通知渠道了解政策，仅少数通过线上平台（如公众号、官方网站）获取信息，反映出项目单位在政策宣传工作中执行较为到位。

关于就业奖励申请流程的便捷性评价，问卷数据显示，95%的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5%表示“一般”，整体满意度处于较高水平